

臺南市部分學校未依規定與警察機關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改善，已完成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簽定作業，結合學校與警政力量，共同維護校園安全

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(下稱臺南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臺南市部分學校未與轄區各警察分局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，作為申請警力到校協助維護校園安全工作之依據，未能建立預警機制以有效即時應處突發事件，經函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下稱教育局)加強督導改善，已於民國(下同)104 年 9 月 8 日全面完成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簽定作業，俾利警力及時協處校安事件，共同維護校園安全。



臺南市警察局維護校園安全情形
(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)

教育部為建構安全、友善、健康之校園，訂有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，依據該要點第 3 點規定，各級學校應與轄區警察分局訂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，各約定支援之警察分局應立即、優先處理危害校園安全事件，並加強在校園附近巡邏查察，其中約定事項四、(二)規定，警察機關應清查校園周邊 500 公尺內色情、毒品交易、賭博電玩等不良(當)場所資料，密件通報提供學校，俾利學校訓輔人員有效管制學生，避免涉足。臺南市審計處調查發現，臺南市所屬各級市立學校計 271 所，其中 8 所學校未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，又 85 所學校雖已簽訂約定書，惟未見各支援之警察分局通報不良場所予各該學校等欠妥情事，有待強化警政支援網絡，以維護校園安全，經函請教育局加強督導改善。

嗣經臺南市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，教育局已於 104 年 8 月 20 日召開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「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」研商會議，協調簽約事宜，未簽訂者均於 104 年 9 月 8 日前與轄區警察分局完成簽定作業，另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已於 104 年 10 月 4 日以密件提供不良(當)場所資料予轄區學校，確實結合警政力量提供完善合作與支援網絡，共同維護校園安全。